

宜 蘭 縣 議 會
第 十 五 屆 第 六 次 大 會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宜蘭縣政府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

前言.....	3
壹、教育與文化.....	6
貳、工商與觀光.....	20
參、交通與水利.....	25
肆、城鄉建設.....	29
伍、環保與生態.....	33
陸、農業發展.....	37
柒、社會福利與醫療.....	40
捌、社會治安與消防救災.....	48
玖、行政革新.....	57
拾、結論.....	63

前言

張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5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守成謹致恭賀之忱！

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邀請列席報告縣政工作情形，守成深感榮幸。同時，對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鼓勵守成與縣府團隊精益求精的盛意，守成謹致由衷的感謝。

鑑於北宜高速公路的建設，對於位在後山的宜蘭具有跨時代的意義；其不僅是台灣東西部交通的重要連接，更是宜蘭與世界接軌的重要聯繫。在面對全球化時代的潮流下，94 年通車後宜蘭所面對的不僅是與其他縣市的競爭，而是全球化國際性的競賽。在全球化形成的同時，相對的是本土化的發展，唯有吸取在地的傳統文化，才能培育出具有獨特文化的燦爛花朵，綻開在國際的舞台上。

在各位議員鼎力支持下，地方的科技產業發展捷報頻傳，獲得相當豐富的成果。繼上半年「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暨「生物醫學園區」後，行政院續於 93 年 3 月核准本縣設置「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並擇定「城南」、「中興」、「紅柴林」、「內城」及「天送埤」等 5 處地點分期開發。

「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屬於地方主導型園區，依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規劃構想，農委會將自今（93）年起，配合園區籌設進度，在 20 億元額度內，分年補助園區基礎工程開發經費。目前，園區建設正辦理壯圍基地委託規劃，預計明年（94）年中進行土地分區變更及大地工程，95 年招商營運。另在「生物醫學園區」方面，行政院已指派專責政務委員，統籌協調退輔會、榮民總醫院、陽明大學及本府規劃構想，將在近期內研擬開發方案。

「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屬於國家主導型園區，依據國科會規劃構想，第一期擬優先開發「城南」及「紅柴林」兩處基地，「城南基地」將規劃為「通訊知識服務園區」，引進資訊、通訊、多媒體、影像、軟體製作（設計、測試）及知識服務等產業，「紅柴林」基地將規劃為生產型基地，引進面板、光電、電腦週邊、精密機械及生物技術等產業，而「中興基地」則俟國營

會與中興紙業釐清興中紙業土地租賃關係後，再規劃開發時程；後續第二期開發之「內城」及「天送埤」兩處基地，依據科管局規劃，將是第一期用地不足及廠商需求情形，另訂開發時程。

為實現「科技縣、大學城」的縣政願景，近期大學城施政成果，受到教育部管控學校師資總員額及經費的影響，造成清華及陽明等 2 校宜蘭分部的設立，籌設進度尚停留在審議階段，但配合海洋生物及新竹科學園區發展與產業需求，須有研發及育成中心配合整體發展，兩校目前設校規劃正審慎樂觀進行，預計年底將獲許可。淡江大學校舍建築已將完工，預計明（94）年進行招生。宜蘭大學五結校區，將在明年進行土地分區變更作業，縣政府將會盡最大的努力，協助宜蘭大學五結校區早日加入「大學城」的黃金陣容。

二大類型園區的籌建，以及北宜高速公路的通車，未來宜蘭縣無論在文化、觀光、交通、環保，生活設施等施政建設均應更積極作為，且需著眼於維繫優質生活環境，增進民眾福利、休閒及保健，此工作經緯萬端，縣府團體將更戮力從公，亦祈 貴會及全體縣民協力支持。

在產業發展的競爭方面，縣府團隊對於活絡工商投資環境亦不遺餘力。設置「促進產業投資單一服務窗口」與「科技育成中心」，為有意到宜蘭的投資者提供行政作業上的全面協助及提供中小企業技術服務與教育訓練，以達協助民間創業及產業升級之目的。窗口成立迄 93 年 9 月底，服務總件數 119 件，其中完成設立或增資擴廠之廠商 35 家，投資額 80 億餘元。投資領域涵括生物科技、休閒飯店、電子、化工、食品、機械等。對於本縣經濟發展，逐漸形成推昇的效力。

關於宜蘭觀光特色的規劃，我們積極發展從春季開始所舉辦的「綠色博覽會」、夏季的「國際童玩節」與介於夏秋之際的「頭城搶孤」活動，以及在秋季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合作舉辦的「亞太藝術節」，建構成一年四季各具特色的循環性觀光活動，提高縣外遊客到宜蘭休閒旅遊的意願，讓旅遊性的商機在宜蘭川流不息。

對於各項大型文化設施建設本府亦積極辦理；其中，「蘭陽博物館」已於今（93）年 7 月動土興建，「童玩公園」則於今

(93)年4月完成「整體性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期中簡報，預定今(93)年底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明年(94)年進行土地取得及細部設計規劃，「文化局第二館區」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完成工程設計，預定今(93)年第3季發包第2期工程，95年12月底前完成啟用。

對於本縣交通網的整體架構，本府以「宜蘭縣總體規劃」為藍本，配合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至蘇澳段工程計畫，未來整體路網，將以北宜高速公路、台二、台九省道等為南北向主要幹道，搭配東西向連絡道架構成一完整之交通路網。截至93年8月31日止，北宜高速公路工程預定總進度為89.08%，實際進度為88.72%；頭城蘇澳段工程實際進度為90.80%，符合計畫總進度要求，預定94年底前，將可順利通車。

面對北宜高速公路通車所湧現的車潮，對於道路的拓寬工程，包括台九線二城至蘇澳段、一九一線道路，以及蘭陽溪南北岸東西向道路拓寬工程皆已陸續發包，預計在94年度陸續完工。此外，為改善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等都會區停車問題，除先將都市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開發使用外，並檢討停車問題較為嚴重地區，規劃以公有土地興建地下停車場。目前宜蘭大學地下停車場已於93年3月完工。羅東第一、二停車場等工程，將於93年度內完工，預計可提供1,900席停車位。

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促縣府團隊及全體縣民的共同努力下，縣政發展目前正積極朝向軟體的充實與硬體的建設同時並行。期望維持本縣環保、文化，以及觀光大縣的方向前進，並保持作為其他縣市的學習標竿。

以下謹就縣府團隊階段性，總體施政工作情形摘要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壹、教育與文化

新世紀蘭陽的願景，在營造人文科技氣息濃郁的生活大縣。因此，在教育與文化建設上，必須兼顧基礎教育與高等教育的品質提升及文化的保存與維護，以培養地方具有國際視野的新世代地方人才。

一、推動大學城計畫

為協助大學院校來縣設立，本府特別組成協力小組，指定單一窗口協助各校辦理校地評選、籌設計畫研擬、土地取得及配套措施規劃等，並針對指標性國立大學校、院，酌予補助設校經費，加速落實大學城施政目標。目前，本府協助各大學院校及其所屬研究機構設立概況如下：

- (一) 國立宜蘭大學增設之五結校區，預定 94 年初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委託作業，預計 97 年招生；規劃中之三星校區，已於 93 年 1 月向教育部提出籌設申請，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 (二) 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分部設校案，教育部業於 92 年 9 月間蒞縣實地勘查，並於 93 年 3 月複審，俟經教育部複審通過後，即可陳報行政院核定籌設；預計於 97 年招生。
- (三) 國立陽明大學宜蘭分部設校案，該校業於 93 年 1 月提出籌設申請，刻由教育部審查中，預計 97 年招生。
- (四) 國立台灣大學宜蘭臨海實驗站，業奉教育部同意設立，並已完成土地撥用及變更編定，俟籌建經費備妥後，即可破土興建。
- (五) 私立淡江大學蘭陽校區設校案，奉教育部同意籌設已鳩工興設，並於 93 年 2 月完成整地及雜項工程通過土地變更編定，目前正興建校舍建案預定 94 年招生。
- (六) 私立蘭陽國際藝術學院計畫於本縣冬山鄉中山村（長青種子園）設校案，目前籌備單位正辦理開發規劃及撰寫籌設計畫書。

二、營造優質校園環境

(一) 成立課程發展課，整合推動課程發展

1. 成立課程發展課，規劃本縣九年一貫課程之發展方向，引導學校校長由行政領導轉化為課程領導，整合各項課程政策，推動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建立本縣學校課程特色。
2. 招募、培訓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課程專（兼）任輔導團員，成立九年一貫課程輔導團。
3. 廣續推動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定期安排輔導員至各學校與基層教師透過對話、分享與觀摩等機制，協助教師課程發展與實施。
4. 引進外籍教師參與協同教學：
93 學年度引進 12 名外籍教師，除配合學校進行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及英語教學行動研究，亦參與本縣英語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英語教學教材研發等，提供全方位的英語學習環境，促進中西文化交流。
5. 持續與各大專院校合作，93 學年度與蘭陽技術學院合作開設英語進修 20 學分班，培訓 30 位英語教師，截至目前為止已培訓 123 位現職合格英語教師，讓本縣英語教學師資來源充足，合格率達 100%，為全國最高之縣市之一。
6. 規劃辦理英語教師專業成長進階研習計畫
讓英語教師們有時間能夠交流彼此的經驗與優異技巧，不定期舉辦教學研討會、教師教學技巧及課程設計、行動研究發表會等研習。
7. 定期評選英語教材、提供各校教材選用參考
教科書審核小組，依本縣英語課程綱要，分析、審查各家出版社中低年級的英語教材，確實掌握縣內英語教科書的品質。並編纂國中小英語基本字彙、國小普通班英語會話教學光碟等補充教材，提供各校參考使用，結合本府教育局資網中心開發本縣國中小英語千字 e 學習網站 (<http://kids.ilc.edu.tw>)，提供學生自行上網學習機會。
8. 重新編輯本縣鄉土語言教材
預計有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教材 7 冊、客家語教材 4 冊及泰雅語教材 7 冊，提供母語教師教學運用；暑期並辦理各類母語教師教材教法 36 小時教學知能研習，提升鄉土語言教

師教學效能。另規劃本縣國中小學生鄉土實察路線課程，計有國中 3 條國小 24 條路線，設計各路線教學目標、地圖、學習單等教材資源，將附掛本縣教學資源庫，提供本縣教師進行鄉土教學運用。

9. 規劃辦理鄉土實察活動

藉由鄉土實察活動的實施，讓學生真正了解自己生長的環境，體會鄉土的人情，追尋歷史的淵源，奠定其日後發展的根基。

(二) 執行校舍興修建計畫，提升境教功能

94 年度辦理國中小校舍興修建暨教室增建工程，計高中 1 所、國中 4 所、國小 11 所。

(三) 推動終身學習，建立書香社會

現今社會已進入終身學習的時代，為使縣民能依照興趣，習得所需知能，特於 89 年 9 月正式開辦宜蘭社區大學，課程內容分為學術課程、社團課程、生活藝能課程等，學員依其興趣選讀各類課程。90 年度增設「東光校區」。91 年起在蘇澳白米社區、冬山珍珠社區、大進社區、梅花社區、五結利澤簡社區、員山尚德社區、宜蘭進士社區，分別依社區特色開設「社區分班」。92 年上下學期溪北共開設 128 門課程，選課人數計 2,672 人。溪南共開設 128 門課程，選課人數計 2,798 人，為全國最成功的社區大學之一。

(四) 推動傳統藝術教育，活絡文化薪傳

延續實施傳統藝術教育五年計畫，國中 18 所，國小 60 所，計 78 所學校推展歌仔戲、北管、舞獅、舞龍、原住民舞蹈等 25 類傳統藝術活動，對保存傳統藝術功不可沒。

(五) 推動管弦樂計畫，提升生活品質

86 學年度起推動國民中小學管、弦樂教育計畫，現已成立之學校包括管樂隊：古亭、新生、利澤、北成、冬山、中山、頭城、力行等八所國小及冬山、壯圍、宜蘭、頭城等 4 所國中；弦樂團：公正、羅東、宜蘭、南屏等 4 所國小及羅東國中 1 所。管弦樂團：復興、國華國中 2 所，以期陶冶學生藝術素養，提昇生活品質。

(六) 舉辦國際性體育活動，促進國際交流

配合本縣發展國際觀光暨地方特色，建立永續國際體育活動及提升划船運動水準，以體育交流活動，促進國際情誼，已連續 9 年辦理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極獲各界人士讚揚。為帶動國人健康休閒活動，本府已於 93 年 9 月 11、12 兩日假冬山河辦理「2004 宜蘭盃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本次計有 12 國 24 隊參賽，是全國地方政府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的成功範例。

(七) 建立零拒絕特教環境，落實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1. 落實學前特殊學童早期介入理念，和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學前巡迴輔導班，服務縣內就讀一般學前特教機構輕度學童。
2. 建立嚴謹縣內特殊學生鑑定流程機制，成立專責宜蘭縣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分級培訓教育心理評量人員。
3. 成立宜蘭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結合社會工作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諮商師暨特教老師等各類專業領域，提供完善特殊教育專業服務方案。
4. 發揮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暨教育輔具中心功能，設立單一窗口整合縣內特殊教育資源網絡，提供學習輔具，以創造縣內優質特殊教育環境。
5. 推展宜蘭縣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創造零拒絕校園環境。
6. 推展特教學生融合教育，讓每位特教學生都能在正常主流環境下學習成長。
7. 提供縣內國中小學身障學生社區化就學安置，依鄉鎮區域規劃設置各類集中式或巡迴式特殊教育班，提供縣內身心障礙學生和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有適性學習環境，以符社區就近入學原則，加強輔導各特教班經營管理績效。
8. 辦理國民中小學資優生提早入學、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工作，設置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資優班，加強縣內資優人才培育工作。

(八) 加強輔導縣內公私立幼稚園，營造優質幼兒教育環境

1. 規劃辦理各項知能研習活動，充實園長、教師對幼教政策及法令之了解，並增進幼兒教師教學和輔導幼兒知能；成立幼兒教育輔導團，積極提供公私立幼稚園專業諮詢和輔導服務。
 2. 配合中央幼托整合方案，規劃調查本縣幼托整合幼教環境並積極鼓勵縣內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學程，以提升縣內幼兒教師合格率。
 3. 定期稽查縣內私立幼稚園，加強督導幼稚園行政業務，落實提供縣內幼兒安全環境教育功能。
- (九) 擴大建構學術網路頻寬，啟動資訊網路加值應用
1. 建構「新世代學校網路」，啟動無線學習革命
 - (1) 為期資訊融入教學的順利推展，乃自去年度起即積極規劃「新世代學校網路」專案，已於 93 年 7 月底完成將各校頻寬提昇至 100 萬位元 (MB)，造就全民學習環境。
 - (2) 於 93 年七月底完成建置「班班有網路·校校有無線」專案，本縣各校可藉由無線網路的便利性，戶外教學亦可實現。
 2. 積極輔導初級資訊種子學校，建立多元資訊融入教學模式
 - (1) 92 學年度 (92 年 9 月至 93 年 6 月) 共有二城國小、宜蘭國小、成功國小、公正國小與五結國中獲選為初級資訊種子學校。
 - (2) 93 學年度初級資訊種子學校遴選暨培訓作業，預計選出 8 所學校，由教育部與本府給予經費補助，鼓勵各校建置網路教材，達成資訊融入教學之目標。
 3. 倡導智慧財產權，提供軟體多元化選擇

本縣於 93 年 5 月跟台灣微軟公司簽訂 SA 3.2 大量授權方案，支應全線各中小學校園電腦 Windows 作業系統與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之版權，且僅支付 200 萬 775 元，大量節省公帑達一千餘萬元。
 4. 重視資訊安全管理，建構安全的網路環境

隨著科技的蓬勃發展，網際網路已成為現今資訊社會最重要的應用；但亦衍生出負面效應，如網路色情、資訊犯罪

及沉迷於網路的遊戲世界等問題。故本縣今年辦理多場資訊安全、資訊法律與資訊倫理等訓練活動，並於 93 年 8 月 20 日與教育部電算中心合作舉辦「資訊科技與人文管理教育論壇——數位內容、數位教育與管理政策講習會」，從人文教育、資訊科技及法律社會、心理等角度，邀請各相關領域的政府機關（教育部、宜花東 3 縣市教育局）、各大專院校學者專家、教育及資訊管理與技術等專業人員出席研討相關議題。

三、發展多元族群文化與住民自治

（一）舉辦福佬客文化節系列活動

為緬懷客家族群在宜蘭地區發展史中的貢獻，充實縣內客家文化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出版及傳承，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福佬客文化節系列活動；於 93 年 7 月 25 日辦理「福佬客文史研習會」，介紹客家文化之美；7 月 31 日、8 月 1 日分兩梯次辦理福佬客史蹟導覽，由專家學者實地導覽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民眾約 400 餘人，實地參訪本縣員山、冬山等地之客家族群的過去生活遺蹟。

（二）辦理「2004 頭城搶孤」活動

「頭城搶孤」是本縣極具特色之宗教民俗活動；今年與頭城中元祭典協會共同主辦，活動期間自今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即農曆 7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辦整個系列活動於 11、12 日雖逢海馬颱風過境週邊活動稍受影響，但 13 日「搶孤」主軸活動，參觀人數仍達 5 萬人次，極具有發展觀光、帶動地方產業的潛力。

（三）原住民生活輔導

1. 強化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功能：

本（93）年度除加強列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案件執行進度外，並由縣長親自率本府各單位主管及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各委員至兩原鄉召開『部落社區產業發展座談會』，瞭解兩原鄉人士對未來之看法及願景。

2. 賡續推動原住民部落大學業務，完善原住民終身教育體制：

原住民部落大學於 93 年度正式邁向第 3 學年，93 年第一學期計有學員 203 人，及格結業者為 149 人，其中開設課程 19 班，學程包含文化、產業、社群學群，新設班級包含原味藝術造景、柑橘精油利用班、健康瑜珈、觀光英語等；第 2 學期除朝學務穩定發展外，並將著重部落大學課程內容設計、及學期之成果展現作一重新審視規劃，預定開設班次計 19 班。

3. 推動族語振興工作，拓展學習管道：

本府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讓原住民年輕一代都能講自己的母語，除在 2 原鄉及都會區開辦族語教學及研習活動外，辦理「族語廣播」教學節目，及製作一系列口袋書外；另為顧及縣境泰雅語族朋友使用語系之不同，於 93 年 9 月至 12 月規劃辦理「squliq」、「cyoli」及「skikun」三語系口袋書及有聲 CD，以拓寬族語學習管道，讓族語學習確實回歸「家庭」、「部落」及「社區」。

4. 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

為辦理都會地區都市原住民基本資料之建立、原住民權益手冊之印製及宣導、原住民學前教育、青少年課業之輔導、社教活動之辦理及原住民住宅之修繕及建置補助貸款等相關業務。

5. 輔導原住民地區經濟及產業發展、安定原住民生活：

依據原住民地區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積極辦理，輔導原住民地區特色蔬果經營及產品加工與改善產業設施，以補農會體系之不足，另積極規劃兩原鄉套裝旅遊行程，建立原鄉民宿及輔導工藝產業之研發、創新，提升產品產值，創造傳統工藝產業發展。

6. 辦理「本縣噶瑪蘭族系譜之基礎資料調查—日治時期羅東郡噶瑪蘭族戶籍資料整理」：

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日治時期羅東郡噶瑪蘭族的戶籍與

系譜、人口分布調查，預定於 93 年 12 月完成調查。

7. 加強原住民婦女成長教育，提供原鄉婦女學習機會

(1) 辦理原住民婦女成長教育研習班

本（93）年暑假期間，於大同及南澳鄉辦理原住民婦女成長教育研習班，內容包含婦女政策與權益保障、婦女法律問題、理財規劃、職場規劃、創業、日常生活法律實務、家庭關係、親子教育等課程，希望透過多元化的課程設計提昇原住民婦女的地位與競爭力。

(2) 因應部落需求，開辦婦女在地就業培訓班

為因應部落週休 2 日觀光人潮，培養部落婦女在地就業機會，本府規劃辦理「特色美食餐飲研習班」及「生態解說人員培訓」，其中餐飲部份聘請社教中心專任教師指導部落內實際從事餐飲業之婦女朋友，以餐飲精緻化及顧客導向為目標；生態解說部份則請原住民部落大學及宜蘭社區大學協助提供講師及課程規劃方向，上述訓練於 93 年 9 月份開始執行，12 月底課程結束。

9. 建立原鄉公共議題討論場域，規劃辦理「原鄉未來綜合發展論壇」：

本（93）年度討論議題包含「宜蘭縣原鄉部落產業發展願景」、「宜蘭縣原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向」、「宜蘭縣原鄉農業發展與用藥管理」及「從泰雅傳統產業談國家公園設置」等，以期運用公共論壇的方式提供產、學、官界與地方人士雙向溝通學習的機會，讓地方人士藉由與專家學者的討論匯合意見與凝聚共識，以尋找出本縣 2 原鄉今後發展之有利方向。

(四) 落實地方自治精神，辦理基層自治人員講習：

為強化自治行政人員及村里長專業知能，落實為民服務，增進村里長之溝通聯繫，貫徹政令之執行，於 93 年 6 月 15 日及 7 月 13 日，分兩梯次邀請本縣 237 位村里長及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業務承辦人參與法規研習。

(五) 殯葬管理與環境之改善

1. 為改善本縣殯葬設施，本府規劃觀光、休憩及多功能之櫻花陵園納骨設施，其開發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 93 年 9 月 20 日假礁溪鄉匏崙村保安廟舉行第 3 次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目前刻正申請雜項執照，並辦理發包施工階段。
2. 員山福園自 86 年啟用後，納骨設施及禮堂業已不敷使用，員山福園第二納骨設施及禮堂工程業於 93 年 1 月開工，山上納骨設施部分預計 93 年 10 月底完成，山下納骨設施部分預計 94 年 3 月底完成。
3. 完成殯葬所區雙語環境建置，共製作服務中心、冷凍區、停棺室、禮堂、火化區、納骨廊等 35 面雙語指示標誌，營造政府機關國際化環境。
4. 於二期納骨設施尚未完工啟用過渡時期，設置 3 座臨時納骨貨櫃屋等臨時納骨設施，以解決民眾納骨問題。
5. 為提供更完善殯葬設施，於園區內增建 2 間中型禮堂及山上、山下 2 處納骨設施，目前正在施工中。
6. 建立殯葬業務資訊化，受理各項申請及簡化申請書表，相關表件並以電腦列印，節省民眾書寫及等候時間，各項受理情形亦公告於本所網頁，提供民眾事先查詢，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7. 派員至各鄉鎮市公所彙整各鄉鎮市公墓各項申請要件，提供民眾參考及建立服務窗口。
8. 93 年 9 月 12 日舉辦「鼓動緬柅—走出生命的迷宮」秋祭法會系列活動，除規劃儀式莊嚴、簡約樸實的超薦祈福法會外，也規劃了多項展示活動，如「走出生命的迷宮」係利用場地製造迷宮，透過行走迷宮之順、逆，來引導生命的新價值；繼續宣導節約、環保觀念的「自然葬宣導展」；展示「福園起動」—福園第 3 期規劃方向，及將來「臨時納骨遷奉原則」、「殯葬消費申訴」宣導，讓民眾預知處理方式及福園遠景。

四、文化資產保存

- (一) 積極推動蘭陽博物館建館工作：

1. 蘭陽博物館正式動土興建：由文建會與本縣共同籌資規劃興建之蘭陽博物館正式於 93 年 7 月 31 日動土興建。
2. 辦理南澳及天送埤生態博物館文史調查、大陳文化展示館等地方文化館業務。
3. 結合家族館辦理蘭博動工典禮期前活動--「博物館趴趴走活動」，踏出蘭博與家族館合作的第一步。
4. 舉辦「自然標本製作研習營」培訓蘭博志工，為蘭博開館營運後的義工服務奠定第一個基礎。
5. 積極建置蘭博網站，為提供蘭博各項資訊並宣導建館理念，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驗收與啟用。
6. 持續出版蘭博季刊與研究叢書分別寄送縣內各家族館圖書館與相關博物館和學術單位。
7. 持續蒐購並受理捐贈宜蘭自然與文史標本文物，為蘭博開館營運所需之典藏與展示奠下初基。
8. 積極進行蘭博展示工程的細部設計與展品製作工作，以利配合建築進度進場施工，俾利如期開館提供民眾參觀。

(二) 歷史空間保存與活用

1. 古蹟指定與歷史建築登錄：公告指定草嶺隧道為縣定古蹟並完成登錄「太平山林鐵天送埤車站」、「羅東林區管理處—舊辦公室、舊檢車庫、碉堡(1)、碉堡(2)、貯木池、幼稚園」、「台鐵宜蘭運務段舊辦公室」、「台鐵宜蘭運務段防空洞」、「台鐵宜蘭車站舊派出所倉庫群」等 10 處為本縣歷史建築。
2.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完成舊冬山橋修復工程、舊農校校長宿舍修復工程、二結穀倉辦公廳修復工程及四結教會平移保存工程；賡續辦理頭城國小校長宿舍、中里車站修復工程及十三行康宅修復工程。
3. 歷史空間保存與再生：辦理丸山遺址公園及礁溪淇武蘭遺址公園整體規劃並進行四結教會及宜蘭磚窯公園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4. 文化資產研究及教育推廣活動：辦理縣定古蹟宜蘭磚窯「磚雕及陶藝人才培訓」研習及古蹟日成果展示及系列活動。

(三) 宜蘭史料之蒐藏及營運

1. 持續蒐集、整理宜蘭相關史料，並開放各界使用。目前累積館藏包含書刊 2 萬多冊、圖像資料 6 萬張，以及古文書、譜系、地圖、教育史料、公文檔案等各式史料數 10 萬件，已成為宜蘭研究的資料庫。
2. 完成內部網路數位化老照片檢索資料庫及古文書第 2 期數位典藏計畫委外資料掃描數位化及成果網站，便利各界查閱使用。配合古文書數位化，蒐集及寄存簡文雄先生所藏古文書乙批 77 件；配合醫療史的編輯，蒐集林陳小梅女士捐贈羅東中陽醫院林洪燦醫師等資料 32 種；及賴愈珩先生捐贈莊闊嘴公文等資料 48 種等等。
3. 出版「宜蘭文獻雜誌」雙月刊第 63 至 64 期；「宜蘭文獻叢刊」出版至第 22 種；「宜蘭縣史系列」出版至第 12 種專史；並予以發行，促進流通。

五、推動大型文化設施建設

(一) 規劃興建童玩公園

近年來本府連續主辦「國際童玩藝術節」，結合冬山河親水公園之優質設施及高水準的軟體活動，已成為全國家喻戶曉排名第一的大型活動，更是各縣市公辦活動中少數能創造盈餘，並能全面帶動地方商機的活動。為此項活動永續推展，本府希望將目前已累積的童玩人文資源，結合多年來優質的空間建設經驗，為新世紀的宜蘭及台灣兒童共同建設一個以兒童肢體律動為主而設計的自然空間。特邀請國際知名日本專家進行童玩公園規劃，計畫構想園區將設立主題館、各類遊戲設施、服務設施及景觀工程，另將結合國內外鑽研兒童遊戲之學者專家，成立「國際兒童遊戲研究所」，持續研發各種兒童遊戲設施（含童玩）。已於92年8月完成「整體性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評選委託作業，93年4月2日完成期中簡報，全案預計於93年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並提送興建事業計畫書，於94年度進行土地徵收及細部設計規劃。

(二) 辦理「宜蘭國際兒童電影節」活動

宜蘭國際兒童電影節，係以兒童為主題的影音藝術展演盛會，93年度假宜蘭、羅東、壯圍、員山等主要市（鄉、鎮）舉辦，計巡迴映演「駱駝駱駝不要哭」、「佳麗村三姐妹」、「摩登時代」與「火星人莫卡諾」等21部（41場次）；此外，為鼓勵電影創作，尚新增「宜蘭兒童電影獎」；並舉辦座談會（2場次）及電影海報展，期間參與人數約達26,000餘人次。

（三）興建文化局第二館區

因溪南地區一向缺乏大型文化設施，相關展演活動均借用既有場地，作為臨時展示或表演的場所，且縣內舉辦大型活動時，亦無適當場所可提供支援，而無法引進精緻文化，因此本府積極於溪南籌設文化局第2館區。文化局第2館區已選定設立於羅東綜合運動場原址，並獲得地方同意土地使用權，目前建築規劃及工程設計已完成，並完成預算書圖審查，第1期工程已動工，並於93年第3季完成第2期工程發包，預計於第4季發包第3期工程。

六、加強原住民文化活動

- （一）補助南澳、大同兩鄉原住民社區團體辦理各項文化技藝傳承活動。
- （二）辦理本縣有大同泰雅生活館及南澳泰雅文物館展示軟體規劃設計。
- （三）配合南澳、大同鄉兩鄉公所及社區辦理原住民文化活動。

七、視覺藝術

（一）美術

1. 本年4月至9月底，順利完成「宜蘭縣美術班成果展」等20檔次展覽活動。為慶祝文化局成立20週年，更邀請幾米回到宜蘭展覽其精彩原畫作，並舉行美術典藏品首次巡迴展，展出地點及於頭城、蘇澳、羅東三個鄉鎮。
2. 本年度宜蘭美展已評審完成，並於16月22日舉行宜蘭美展頒獎典禮。

3. 充實美術典藏

收藏作品包括，捐贈美術品-周澄先生水墨作品一幅「山明水秀」、鄭翼翔先生「墨竹中堂」及書法「飲酒詩」二件作品，楊世甫先生水墨作品二件「常樂我靜」、「好姻緣」。

(二) 戲劇圖書室

1. 補助 92 年度、93 年度宜蘭縣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辦理蘭陽週活動，以推廣宜蘭人文觀光。
2. 為薪傳歌仔戲藝術，委託宜蘭高商進行薪傳計畫。今年為使縣內各高中生都能有機會學習歌仔戲，特別於 4 月至 6 月進行 6 場本縣各高中職「歌仔戲列車」巡迴示範演出暨跨校招生活動；並於 7 月份正式成立跨校「蘭陽青年歌仔戲傳習班」。
3. 為使縣民能充份享用戲劇視聽圖書資源，於 6 月進行戲劇視聽圖書室再造計畫，將打造一個融合戲劇藝術與書香藝文的閱讀空間。

(三) 台灣戲劇館

1. 為推廣民間戲曲藝術，培養戲劇人口，傳承戲曲薪火，維護地方文化資產，臺灣戲劇館在 93 年開辦兩期六班戲曲研習班，並於 93 年 8 月 14 舉辦一次成果公演，演出〈楊宗保與穆桂英〉、〈遊上林〉及〈楊排風掛帥〉。
2. 配合文建會兒童資產月，在楊士芳紀念林園舉辦「歌仔戲嬉遊記」活動。
3. 策劃展出「本地歌仔藝術大師—陳旺樞八十回顧展」，配合展覽並安排壯三新涼樂團演出〈打七響〉、〈入王婆店〉、〈賞花〉折子戲，欣賞人數約 300 人。
4. 策劃展出「台灣第一苦旦-廖瓊枝七十特展」，並配合有表演活動。

(四) 公共藝術

1. 接受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委託，承辦其位於縣政中心新建大廈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評選結果由黃清輝先生「正義的尺度」得標。
2. 本縣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設置之公共藝術品，自 93 年 4

月至 93 年 9 月底共辦理宜蘭地方法院、北成國小、士敏國小、三星國中、蘇澳分局，以及第一、二市場改建暨停車場興建工程等 6 件公共藝術品作業。

貳、工商與觀光

面對大環境經濟低迷的衝擊，本府除結合各鄉鎮公所及全體縣民力量，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蒞縣設置「科學工業園區」外，同時配合中央振興經濟方案，營造良好的投資環境，鼓勵工商界投資設廠營運，並善用本縣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持續開發各風景區，規劃帶狀旅遊系統，加強風景區經營管理，提升整體旅遊品質，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及提升縣民的生活品質。

一、促進工商產業發展

(一) 爭取設置「宜蘭科學園區」

「宜蘭科學園區」於今(93)年3月奉行政院支持設置後，並於今年(93)年8月選出「宜蘭城南」、「五結中興」、「員山內城」、「三星紅柴林」及「三星天送埤」等五處基地分期開發。預定96年前優先開發宜蘭城南、三星紅柴林2處基地，視廠商未來需求及產業發展方向，再辦理天送埤、員山內城及五結中興3處基地開發規劃。

(二) 積極推動「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建設

為促進地方養殖產業升級、轉型，本府獲得行政院核准同意設置「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預定開發壯圍與頭城兩處基地，並於民國97年及101年前分期設置完成。預估每年將可為地方創造60億元以上的產值，創造5000名以上就業機會。

(三) 創造投資環境

1. 設立工商投資單一服務窗口

本府設立之單一服務窗口，主要是為各投資案件所遭遇之問題、困難、法令解釋等予以協助，並積極召開協調會議，邀集有關單位協處。

除本窗口主動服務外，每年也會安排一至二場次大型招商活動，以爭取更多廠商赴本縣投資。今年9月8日與天下雜誌合作，辦理「從地方優勢談宜蘭競爭力」高峰論壇，特別邀請經建會胡勝正主委、亞都麗緻飯店嚴長壽總裁共同與談，透過與談人的對話，傳達宜蘭所具備的環境優

勢。此外，並利用網際網路設置「宜蘭縣求才求職資料庫」，免費服務縣內企業。

2. 成立宜蘭科技育成中心

民國 89 年 7 月宜蘭縣政府為配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所推動之「廣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劃，協助及提供中小企業技術服務與教育訓練，以達協助民間創業及產業升級之目的。本育成中心提供空間、軟硬體設備、支援服務系統及專業人員，協助中小企業從事科技新創事業、孕育技術及發展營運之服務性機構。

中心成立自 87 年 7 月成立至今，累計培育 29 家中小企業，其中 12 家畢業進入量產。協助培育廠商取得國內外專利計 31 件；目前仍有 3 件送審中。歷年來協助進駐企業總投增資金額計 1.8 億元，並創造就業機會有 160 多名。

3. 獎勵工商醫療產業投資

90 年 7 月公告實施「宜蘭縣獎勵工商醫療投資實施要點」，以獎勵工商或醫療機構於本縣投資，俾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及提升醫療服務水準。為擴大獎勵範圍，爰於 91 年 7 月 19 日公告修訂增加工廠之增建或擴建並購置生產設備，及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兩項之獎勵；復基於推展休閒旅遊，乃於 92 年 6 月 19 日第 2 次公告修訂增加遊憩事業項目及地價稅與房屋稅之五年全額補助。

二、推展觀光事業

(一) 建立本縣觀光政策推動機制

為強力發展本縣觀光旅遊事業，於 92 年 10 月 1 日成立「本縣觀光政策推動委員會」，以協調各相關觀光團體，整合觀光資源，改善觀光環境，提昇旅遊服務品質，再創本縣觀光商機。每兩個月召開定期會議，廣續檢討本府觀光發展策略，擬定專案議題討論決定目標。以因應未來北宜高速公路開通後及「2008 國際觀光客倍增計畫」，重新確定本縣觀光發展主軸，永續帶動本縣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目標。

(二) 強化旅遊資訊站

本縣觀光旅遊資訊及導覽系統，已建置完成全縣各重要據點及公共場所公用資訊站 (kiosk) 54處，本府將委託專業技術單位提供程式更新及操作維護，強化遊客及民眾便利在地旅遊及相關產業資訊服務功能。

(三) 持續推動風景區建設

以整體開發建設，分年分期推動原則，採均衡均質及重點投資建設方式，本年度執行下列觀光區整建工程。

1. 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因應未來烏石港整體發展需要，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已於 93 年 3 月 6 日正式開幕啟用，作為前往龜山島登島候船及海上旅遊轉運中心。計畫繼續辦理周邊公共服務設施，如照明、停車場、植栽、候船亭等設施，以提供完善旅遊服務。
2. 宜蘭河濱公園：依據宜蘭河整體開發建設分工原則，本府賡續辦理全區景觀、照明、美化設計規劃。宜蘭橋至鐵路橋南岸景觀美化工程、慶和橋至宜蘭橋北岸堤岸整建，工程現正積極興建中，完成後將形成一帶狀優美河岸景觀遊憩公園，除可提供宜蘭、員山及礁溪地區都市居民日常休閒運動良好場所外，並成為本縣最重要的河川生態整治指標及多功能河岸運動休閒活動優質場地。
3. 冬山河風景區整建：本年度已完成親水公園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及森林公園台九省道至鐵路橋間北區 A1 整建工程。海濱公園第一期建設大閘門兩側入口廣場，用地徵收已完成。為加速推動整體開發建設期程，已陳報行政院列入重大經建計畫辦理，並研議升級納入國家級風景區系統，以促進發展成為國際級觀光地區，帶動地方繁榮。
4. 礁溪湯圍溝公園：建設礁溪湯圍溝公園成為礁溪溫泉核心區，提供觀光遊憩泡湯養生、文化藝術廣場及全天候休閒場地之特色公園。其第一期整建工程台九省道至仁愛路段已於 93 年 2 月 27 日完工驗收。第 2 期整建工程仁愛路至德陽路段，亦發包施工中，預定 93 年底完工。第 3 期整建工程業於 93 年 9 月發包完竣。

5. 五峰旗風景區建設：目前已完成觀瀑風景區登山步道及入口戲水區整建工程，計畫繼續辦理旅客服務中心建設及登山步道系統整建、夜間照明系統設置及陸續辦理老舊步道設施整建。完成後，配合溫泉地區整體發展，以形成一以運動休閒為主的健康旅遊遊憩帶，使「五峰飛瀑」蘭陽美景更現風華。

(四) 獎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計畫

1. 清水地熱發電暨多目標利用：已完成台電及中油地熱發電廠區設施撥贈手續，並向林務局完成承租國有林地 13.8965 公頃用地，接續陳報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辦理林班地解編及土地撥用作業。現階段地熱發電 BOT 及遊憩利用正辦理實質招商計畫及內容檢討，以便重新公開招標，引進專業技術參與投資開發地熱能源開發利用，並同步著手進行清水地熱園區觀光休閒整體發展規劃，以發展清水地熱自然資源成為多目標利用效能。
2. 員山溫泉公園開發計畫：員山溫泉為本縣早期著名的溫泉區之一，為重新開發與善用資源，本府已完成員山公園溫泉鑽探及產能測試工程，以了解該地區之溫泉產量並評估其產能情形。93 年度內辦理員山溫泉公園第 1 期及第 2 期工程發包施工，並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協助開發，以結合員山公園周邊土地開發，使「員山溫泉」重現昔日繁華風采。
3. 南澳農場開發計畫：南澳農場引入民間參與 BOT 時機日趨成熟，就整體觀光遊憩市場需求，有其相當發展潛力，具開發價值。經檢討開發策略，轉與國有財產局合作開發方式，以紓解本府開發負擔，減輕過度性開發成本。目前南澳養生休閒渡假園區整體開發事業計畫已修正陳報觀光局核備完成，現階段進入實質招商作業中。

(五) 積極規劃休閒旅遊活動

1. 建構旅遊多元化之概念，經常辦理自行車活動，推廣縣民單車親子活動，有效經營管理現有雙園、濱海、安農溪、冬山河及宜蘭河等五條自行車道系統，建構完整車道標誌及公共服務設施，以倡導優質生活空間。擴大辦理國際無

車日活動，計畫推出 100 公里自行車系統，讓蘭陽平原成為自行車國度。

2. 民宿旅館業輔導與管理：為提昇縣內民宿品質及提供遊客多元化之住宿體驗，本府已積極辦理多次民宿旅館經營業者之訓練講習，目前已輔導 103 家合法民宿業者核准登記。本府並將配合結合相關產業發展特色民宿套裝旅遊，以爭取留宿遊客，帶動商機。
3. 推動北台灣至本縣至花東地區藍色海洋公路，協助民間業者發展海上休閒旅遊系統。並結合南方澳黑鮪魚、鯖魚等大宗漁業，規劃配套旅遊活動提振產業升級，帶動地方繁榮。
4. 為吸引觀光客來縣觀光旅遊，廣續規劃年度重大節慶活動，如春季「綠色博覽會」、夏季的「童玩藝術節」、秋季的「亞太藝術節」、冬季的「礁溪溫泉節」等活動。除四季主題活動外，並結合一鄉一特色配合活動，包括「歡樂宜蘭年」、「頭城蠶節」、「礁溪二龍競渡」、「宜蘭河水燈會」、「員山燈節」、「壯圍哈密瓜節」、「五結走尅」、「羅東藝穗節」、「三星蔥蒜節」、「冬山風箏節」、「蘇澳冷泉嘉年華會」、「大同泰雅文化情」、「南澳山之饗宴」等，讓宜蘭一年四季都有特色活動，進而創造就業機會及相關產業生機。

參、交通與水利

交通係經濟發展、拓展產業的原動力。為了突破地理環境所造成的阻隔，加速區域內外的交通建設，除爭取北宜高速公路及頭蘇段如期通車外，並研擬縣內路網、都市停車對策及交通管理等改善方案，以提高生活及生產環境的便捷性，進而促進地方繁榮。另外，本縣境內山地地勢陡降，及受颱風或東北季風之影響，當暴雨集中時，極易發生洪氾，造成下游地區積水，危及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因此集水區水土保持、防洪及排水等工作，均為施政重點。

一、建構交通路網

(一) 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與東西向道路規劃

以本府「宜蘭縣總體規劃」為藍本，配合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至蘇澳段工程計畫，未來本縣的整體路網，將以北宜高速公路、台二、台九省道等為南北向主要幹道，搭配東西向連絡道架構成一完整之交通路網。截至93年8月31日止，北宜高速公路工程預定總進度為89.08%，實際進度為88.72%；頭城蘇澳段工程實際進度為90.8%，符合計畫總進度要求，預定94年底，將可順利通車。

東西向第一期優先路段，已獲行政院允諾就宜蘭（A）、宜蘭（B）及羅東（A）等3條聯絡道部分優先開闢，並全額負擔開發經費，開闢計畫業正循行政程序辦理中。其餘東西向聯絡道路，將就較急迫路段優先爭取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以提高北宜高速公路與縣境交通路網的銜接。

(二) 台九線二城至蘇澳段拓寬工程

目前已由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積極辦理全線計畫未拓寬路段施工作業中。全線共分14工程分標，目前已完工6標、施工中8標，各標工程均預定於94年6月以前完成施工，以配合北宜高速公路94年通車之交通疏暢。

(三) 宜蘭市外環道路

宜蘭市外環道路為台九線二城蘇澳段改善計畫中作為過境宜蘭市之聯外幹道，長7.1公里。目前完成路段自台九線起至宜十八線止，並開放通車。自宜十八線銜接台九線路段則配合鐵路校舍路至蘭陽大橋路段高架工程，預定於94年7月完工。

(四) 一九一線道路拓寬工程

本線道路為本縣南北向聯絡頭城至宜蘭間之重要道路，目前已完成後續工程發包，並於94年6月底前完成各項道路拓寬工程。本線完成後將達全線雙車道標準，發揮紓解南北向交通之功能。

(五) 蘭陽溪南北岸東西向道路工程

本計畫目前辦理蘭陽溪北岸道路（員山鄉再連至濱海公路）3標工程及南岸道路（清洲橋至濱海公路）3標工程拓寬改善。除清洲橋至蘭陽大橋段預定94年度完成，其餘路段可於本（93）年完成。另接續辦理之銜接宜蘭市外環道路（第7標）與穿越鐵公路橋涵（第8標）工程均已完成規劃設計，預定95年度完成。蘭陽溪兩岸道路完成後將提供縣內有兩條便捷之東西向道路，聯繫山麓及濱海地區便捷運輸系統，以均衡縣內各鄉鎮市發展。

(六) 山腳觀光道路

目前就全綫道路瓶頸路段拓寬至15公尺計畫寬度，其中大楓橋路段已完工，水尾橋至台九甲線路段，已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並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另配合員山溫泉區整體發展，辦理茄荖林橋拓寬改建及大湖地區路段已配合重劃取得用地，後續將辦理工程施工作業。

(七) 橋樑工程

一九六線清洲橋改建工程，由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已於92年7月2日發包，並於92年9月2日開工，截至93年8月底止，工程進度約78%，總工期約需660日曆天。

(八) 停車場工程

鑑於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現有停車場勢必嚴重不足，為改善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等都會區停車問題，已委託

辦理北宜高速公路及聯絡道路開闢後交通、停車及大眾運輸因應對策。

另除先行將都市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開發使用外，並檢討停車問題較為嚴重地區，規劃以公有土地興建地下停車場，並獲交通部補助經費辦理。目前宜蘭技術學院地下停車場已於93年3月完工。羅東第一、二停車場等工程，將於93年度內完工，預計可提供1,900席停車位。

二、興辦水利建設

(一) 得子口溪水利整治

得子口溪水系（包括得子口溪本流及猴洞溪、湯圍溪排水等支流）目前已逐年完成得子口溪第六期整治工程及猴洞溪第一、二、三期治理工程及湯圍溪第一期治理工程，大幅改善部分地區水患問題。本府並持續進行猴洞溪第四期及湯圍溪第二期治理工程，惟因整體治理工程所需經費約十億元，實非縣府財政所能負擔。目前整治經費已獲中央同意專案補助，得子口溪第七期工程將自於93年10月辦理發包並於94年執行完畢，本府已積極辦理中。

(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現代化社會的表徵之一，應重視生活污水的處理，避免直接排放到河川等水體，而影響環境品質。為妥善處理本縣家庭污水，提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已完成宜蘭、羅東、三星及頭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目前宜蘭地區壯圍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已發包並於92年3月開工，工期約2年，另主次幹管工程壯圍至宜蘭段已發包並於92年11月28日開工，工期一年6個月。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業已取得，目前辦理規劃設計相關作業中。

(三) 公共造產辦理蘭陽溪疏浚：

蘭陽溪牛鬥橋至泰雅大橋間，因上游集水區大量坡面崩塌，其土石隨洪流下移進入河道，致河床逐年淤高，排洪斷面縮減，嚴重威脅兩岸水防及道路交通安全。本府於91年9月5日，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辦「蘭陽溪清水溪匯流處附近河段疏浚計畫」。於93年1月27日經濟部始核定委託本

府辦理蘭陽溪疏浚，並於93年5月27日開工，預計土石方疏浚量387萬立方公尺，分4年辦理，截至93年8月24日止，土石方疏浚量計17萬9,713立方公尺。

(四) 加強山坡地管理計畫

1. 劃定水土保持區

本府為有效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避免山坡地遭受不當開發而增加土石流及崩塌發生的危險，除加強山坡地違規案件之查察取締工作外，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逐年辦理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工作。目前已公告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共6區，其餘仍在劃定公告中的共計24區（包含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21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3區）。另本府對已公告之區域已陸續完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並據為辦理該地區治山防災工程之設計及施作依據。同時針對本縣轄區內124處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已配合水土保持局完成調查與建檔作業。

2. 超限利用土地的清查與輔導

依據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全面清查本縣轄內存在之超限利用土地，經過近三年的輔導造林、清除超限利用作物及申請土地可利用限度重新查定後，超限利用土地筆數已大幅減少至264筆，面積亦縮減至190公頃，本府將繼續依據前述計畫，積極輔導林農完成改正，期使本縣山坡地達到土地零超限使用的目標。

肆、城鄉建設

鑑於北宜高速公路計畫對於宜蘭未來的發展影響重大，為及早策定因應方案，本府特借重專家學者規劃完成「宜蘭縣總體規劃」，作為縣政建設藍圖，及指導都市計畫之新訂與通盤檢討，期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及美化都市景觀。

一、新擬及擴大都市計畫

- (一) 新訂宜蘭（利澤地區）特定區計畫，業經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審查同意辦理新訂都市計畫，目前正由規劃單位辦理規劃，並辦理期末簡報審核中。
- (二) 新訂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正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組專案小組審議中。
- (三) 礁溪擴大都市計畫案，已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四) 辦理相關科學園區都市規劃。
- (五) 配合中長期計畫辦理北宜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地區新擬都市計畫規劃案。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一) 目前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有礁溪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
- (二) 鄉鎮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之通盤檢討案，有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等案。
- (三)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之通盤檢討案，有冬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礁溪四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頭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 (四) 宜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業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刻依決議事項辦理再報部核定。

三、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業務

(一) 縣政中心地區區段徵收

1. 縣政中心區段徵收於 87 年 7 月 7 日以 87 府地劃字第 81739 號函公告實施區段徵收，辦理面積 104.8950 公頃，開發總費用約 101 億 3,487 萬 9,925 元。共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52.82 公頃，節省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用 44 億 7,383 萬元、工程費節省 12 億，合計節省 56 億 7,383 萬元，土地分配後剩餘可標售土地計約有 21.8 公頃。
2. 本區 90 年 10 月份起配合委外行銷及提供優惠措施辦理土地標售作業，至 92 年 9 月 25 日止共辦理 8 次土地標售，因適逢不動產經濟景氣低迷，標售情況不盡理想，北宜高雪山隧道導坑於 92 年 10 月 20 日正式打通，北宜高速公路在 94 年底正式通車可期，投資宜蘭逐漸回溫，於 93 年 1 月 14 日辦理第九期標售，標出 31 筆，脫標金額 3 億 1,500 萬元。
3. 為將宜蘭縣政中心土地及特殊田園及人文行銷出去，以突破政府刻板的促銷方法，爰依地方制度法精神訂定「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明定競標機制，並公開甄選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公司辦理公開競標，於 93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共辦理四場競標會，本府共推出 190 筆土地，共標出 140 筆，脫標總面積為 10.8989 公頃，脫標率達 74%，至目前為止本區已標出 82%，預訂於 94 年度辦理結算作業。

(二) 南門計畫區區段徵收

1. 本區辦理總面積共 5.5053 公頃，於 86 年 5 月公告實施區段徵，並於 8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地籍整理及交地，取得公共設施計 0.68 公頃，節省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用 2 億 8,640 萬 8,000 元、工程費節省 6,000 萬元，合計節省 3 億 4,640 萬 8,000 元。

2. 配合本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範圍內使用分區樁位測定作業於 90 年 8 月公告，第 2 期工程於 91 年 4 月完工。範圍內私有土地安置配售已完成交地作業，為配合本區大街廓開發整體規劃之開發方式，投資金額過鉅，本府於 93 年 3 月 15 日發布施行「宜蘭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期藉由標租方式辦理，減少投資廠商開發成本，以降低投資風險。

(三)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區段徵收

1. 本區辦理面積共 13.2707 公頃，於 86 年 7 月 26 日公告實施，並於 89 年 1 月底完成地籍整理及交地，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8 公頃，節省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用 2 億 8,450 萬元、工程費 9,000 萬元，節省經費合計節省 3 億 7,450 萬元。
2. 為拓增銷售通路，加速土地銷售速度，公開徵求宣導商參與代銷，並提供建築設計及管制諮詢、樹苗綠化、縣內金融行庫提供較低優惠貸款、補助地價稅及建築設計費等優惠措施，以增標售誘因，目前另研擬以競標方式辦理土地標售事宜。

(四) 礁溪湯圍溫泉溝地區市地重劃

1. 本區辦理總面積 4.5271 公頃，開發總費用 8,713 萬 4,395 元。90 年 8 月 15 日公告市地重劃，92 年 12 月 8 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於 93 年 1 月 7 日公告確定後辦理地籍整理，同年 6 月 9 日土地登記完竣。重劃後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8510 公頃，節省政府開發取得用地徵收款 4 億 2,085 萬 9,950 元、工程費 4,110 萬 2,877 元，合計節省四億 6,196 萬 2,877 元。
2. 土地標售：本區重劃後之抵費地共計 12 筆，預定於 93 年底辦理標售，目前將比照縣政中心土地委外競標模式，與其他三區區段徵收案辦理競標。

(五) 宜蘭都市計畫（運動公園）市地重劃

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 89 年 12 月發布公告實施，有關東西向快速道路排除市地重劃範圍業於 91 年 10 月完成個案變更，本區市地重劃作業於 91 年 9 月起開始執行，

經配合財務評估及土地所有權分佈狀態模擬土地分配結果，尚需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正，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六) 頭城都市計畫(烏石漁港區)區段徵收：

1. 本區原擬辦理面積 85.4 公頃，惟經評估財務無法彌平成本，為降低開發費用，分別於 91 年 7 月 11 日及 92 年 6 月 25 日舉開前置作業說明會，以宣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依據、抵價地發放比例、補償標準、他項權利設定之處理、稅賦優惠措施等並鼓勵地主領取抵價地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經調查結果計有 55% 土地所有權人願意領取抵價地。再經多次與相關單位研商將不利部分排除，將開發面積減至 64.4 公頃，並由都市計畫單位配合辦理區段徵收範圍變更，俟都市計畫書、圖修正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實施區段。
2. 為取得蘭陽博物館及週邊景觀用地，分別於 91 年 10 月 22 日及 92 年 12 月 9 日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將範圍內公一停車場及台二線變更開發方式為原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必要時得納入烏石港區段徵收案內辦理，經函詢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方式分別計有 68.3% 及 89.35% 選擇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未選擇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以一般徵收辦理。

伍、環保與生態

本縣多年來力行環境保護工作，為因應都市化及工業化之發展，對環境品質所造成的衝擊，尤其重視事前的環境規劃，釐訂管制措施及發展策略，兼採事後的稽查取締，以改善污染情形，維護本縣自然美好的居住環境並減低公害污染，提供縣民一個舒適、寧靜的生活環境，確保縣民的安全健康、資源的永續利用。

一、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及推動計畫

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實施地方永續願景計畫，依據本縣「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規劃四年中期地方永續環保相關工作計畫計 9 案，逐年訂定目標與進度，期提升本縣整體環境品質。

二、水污染防治

宜蘭河流域景觀整體已規劃完成，且已逐步建設成公園。為提昇宜蘭河水質，除加強水污染源之管制外，並極力向環保署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宜蘭河水系美福大排水質與環境改善工程細部規劃」，並於 93 年度辦理「宜蘭河美福排水水質改善實場試驗評估」，以獲得最佳處理效能，供後續工程計畫執行依據。

三、垃圾處理

(一) 提升垃圾妥善處理率

本縣目前計有 1 座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共同處理蘇澳鎮及南澳鄉產生之垃圾，另外尚有宜蘭市、員山鄉、羅東鎮、三星鄉、冬山鄉、礁溪鄉及五結鄉等 7 處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及頭城鎮、壯圍鄉、大同鄉等 3 處傳統式掩埋場，頭城鎮、壯圍鄉、大同鄉之垃圾已於 93 年 5 月 20 日協調至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該鄉鎮垃圾場已同步封場停止使用。

(二) 興建焚化爐

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續建工程由三菱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2 月，以 22 億 7,600 萬得標，預定於 94 年 8 月完工。截至 93 年 8 月底止，續建工程總進度約達 89.98%。預定於 94 年底測試運轉，以觀測焚化效能，規劃未來運作方針。

四、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

（一）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

1. 全面宣導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政策，並督促縣轄內公告指定販賣業者設置資源回收站，以提供縣民完善的回收管道。為落實執行本項政策，乃訂定「宜蘭縣加強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及「宜蘭縣各級學校推行辦公室做環保實施要點」，針對縣轄內各級機關、學校及社區(村、里)推動績效進行考評，藉由督導及獎勵措施，以收全縣一體實施之效。本縣 93 年 4 月至 93 年 8 月底共計回收資源垃圾 9,124.18 公噸，全縣平均回收率達 18.71%。
2. 「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第 1 階段限制使用政策」自 91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限制對象包括政府部門（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公私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本縣各單位均配合良好。本縣符合限用對象規定之商家計 2,067 家，至 93 年 9 月 10 日共計開出警告單 83 張。
3.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自治條例」，業經貴議會 3 讀通過，本府於 91 年 8 月 13 日公布施行，第 1 階段實施對象為本縣轄內各級公務機關、軍事機關、公私立學校等，實施時間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第 2 階段實施對象為本縣轄內各公營事業機構、事業單位，實施時間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第 3 階段實施對象為各家戶，訂於 9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勸導及宣導為主之稽查工作。94 年 1 月 1 日起未分類之民眾將處以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罰鍰。截至 93 年 8 月底止，第 1、2 階段共計告發 8 件。

(二) 積極推動廚餘等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

1. 本府於 90 年度，即開始推動廚餘等有機廢棄物堆肥化宣導工作。陸續已完成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等，平地 10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垃圾車加掛廚餘回收桶改裝事宜。
2. 目前除大同鄉、南澳鄉外，其餘鄉鎮市均已全區隨垃圾車回收家戶廚餘，並提供餐廳大型廚餘桶，妥善處理有機廢棄物，減少本縣垃圾總量。
3. 協助鄉鎮市設置簡易有機廢棄物堆肥場，羅東鎮、蘇澳鎮、五結鄉、三星鄉堆肥場已正常運轉操作，目前每月平均回收廚餘量約 880 公噸。
4. 輔導本縣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廚餘、落葉等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堆肥化工作，目前計有蓬萊國小等 26 所學校接受環保署經費補助，採行自然堆肥方式永續利用。

五、環境清潔維護

為避免公私有土地荒廢導致雜草叢生或房舍破損之情形，以維護環境衛生。本府依地方制度法制訂「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公私有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之清潔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之責，避免公私有土地荒廢導致雜草叢生或房舍破損之情形。自 93 年 4 月至 93 年 8 月，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本條例共計要求土地及房舍所有人清理 236 處。

六、生態保育

(一)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辦理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生態教育解說中心工程，規劃設計建築構想係採用綠色建築概念。本項工程已於 92 年 12 月完工。

(二) 雙連埤溼地規劃案

1. 雙連埤地區生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案，目前已完成期初報告，預訂93年9月底前完成規劃。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92年10月23日公告「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於92年10月20日修正核定「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在案。

陸、農業發展

本縣農、林、漁資源豐饒，本府為改善農民生活並創造有利之生產環境，向來對農漁業發展之投資不遺餘力。為因應加入世貿組織對農漁業之衝擊，本府配合政府農業調整方案、政策，致力提高農業生產技術、促進農業升級、發展休閒農業等，並積極辦理治山防災、興修建漁港、農水路更新等基礎建設。在國際貿易自由化的衝擊下，未來宜蘭的農漁業將以提高農漁民收益，逐步實現農民生活現代化、農業生產企業化、農村生態自然化之富麗農村的理想。

一、推廣綠色產業

(一) 縣立仁山植物園整建計畫

完成植物園園區之規劃報告及第 1 期東方庭園植物區(艾園、蘭園)之工程，另外第 2 期歐式庭園植物區(法式、英式)以及第 3 期大航海時代植物區、低海拔森林產業區以及入口人車分道工程施工中。未來園區除了提供登山健行活動的良好去處外，將著重於環境教育解說以及產業推廣，園區之植物展示分區，則以蕨類植物、應用景觀植物、民俗植物以及保留原生自然低海拔次生森林植物等為主，未來分年分期逐步整建，提供縣民一個多功能的縣立植物園。

(二) 舉辦宜蘭綠色博覽會

宜蘭綠色博覽會係提倡自然生態、環保及教育功能的大型活動，至今(2004)年已舉辦第 5 屆。本屆活動自 93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1 日為期 44 天。藉由舉辦此項大型活動，除將綠色產業寓教於樂，且已活絡縣內經濟消費活動，依據宜蘭大學調查報告，今年綠色博覽會共創造週邊實際效益與遊憩效益 4 億 5,920 萬 5,000 元，為全國評鑑排名第三之大型活動。。

二、多樣化農業推廣

- (一) 輔導本縣三星地區、羅東鎮、礁溪鄉農會有機米產銷班共 50 公頃，參加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糧署 93 年度有機米產銷班經營輔導計畫，其中礁溪鄉表現優良獲得 10 萬元獎勵金，羅東鎮亦有 4 萬 5,000 元。
- (二) 分別於「2004 宜蘭綠色博覽會」、「2004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台北建國花市及羅東運動公園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 (三) 辦理「宜蘭縣有機農業發展規劃」；建立宜蘭縣有機農業產銷運作模式。
- (四) 利用牛鬥苗圃尚未使用之空地與宜蘭縣藥用植物學會合作，進行藥用植物產學合作。
- (五) 輔導休耕農地種植生態景觀作物，以塑造本縣田園風光。

三、積極規劃休閒農漁業

(一) 休閒農業輔導

現代人對生活品質之要求提高，加上週休二日的實施，旅遊活動已較過去更為頻繁。因應未來龐大旅遊市場需求，除了一般遊樂區及風景區外，農村及農業體驗亦能提供具有特色的休閒服務，且生態旅遊將成為未來旅遊的趨勢，休閒農業正是可以達成產業轉型、環境保育及觀光事業三贏局面。因此本縣配合行政院農村新生活圈規劃、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及發展農漁業產業文化等政策，積極推動休閒農業，以因應加入世貿之衝擊，帶動產業轉型。成立推動委員會，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從事農村公共建設，並針對農漁業產業文化活動、農產品的推廣等，進行整體行銷及策略聯盟，以創造農家財富。

(二) 規劃及劃定休閒農業區

強化休閒農業發展，結合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為目標並聯結各休閒農業區內之景點，發展獨特生態產業特色，營造優質休閒旅遊環境，並爭取農委會補助休閒農業全國示範計畫，於明(94)年 1 月起實施。

(三) 賞鯨及龜山島登島觀光等海上旅遊活動，近年來蓬勃發展，已帶給本縣休閒漁業大量商機，並帶動海陸結合之旅遊發展計 92 年有 14 萬人次，為全國賞鯨活動人次最高之地區。隨著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啟用，烏石港將成為多功能、多元化的觀光漁港，進一步帶動全縣觀光產業發展。

(四) 海洋牧場設置

為養護本縣沿近海漁業生態及資源保育，本府已 89 年完成「宜蘭縣海洋牧場規劃」，將石城、東澳劃定為海洋牧場區。本 (93) 年度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 200 萬元辦理「東澳海洋牧場整體工程規劃設計」，規劃內容將朝發展栽培漁業，並結合休閒觀光，以促進地方觀光漁業產業發展，目前已辦理評審規劃。

四、設置「流浪動物中途之家」

本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自 90 年 2 月啟用以來，收容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捕獲之流浪犬及民眾棄養犬隻，平均年收容量為 2,100 隻，本 (93) 年 4 至 9 月共計收容 1,263 頭，並於宜蘭友愛百貨及羅東中山公園辦理流浪犬認領養活動共 3 場，此外已經與本縣 10 所小學排定動物保護宣導活動計 30 場次，以從小落實民眾動物保護觀念，期有效且人道地解決本縣流浪犬問題。

柒、社會福利與醫療

本府向來致力推動各項社會福利，尤其對於貧民、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勞工等弱勢族群的關懷、協助與照顧不遺餘力。藉由社會福利政策的規劃及執行，提供民眾經濟安全的基本保障，使其受到良好的照顧，並以增建各項軟、硬體設施，提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為提升本縣的衛生醫療水準，亦是刻不容緩的課題，本府以「全民健康」為目標，除配合縣民需求，制定地方衛生政策外，並積極整合社區資源，加強衛生教育宣導，以確保縣民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

一、推展社會福利工作

(一) 社會福利館之經營管理

宜蘭縣社會福利館的使用目標著重於「眾族群」、「多功能」，所以針對不同族群設計符合該族群運用之空間，有親子活動室、閱覽室、網咖中心及老人文康中心等常設開放空間，提供各項免費設施設備，以滿足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勞工等各族群需求。

(二)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社會福利情形

本縣 9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用於社會福利經費共計 3 億 4,770 萬 8,000 元，分配於各福利類別情形如下：

1. 兒童及少年福利：1,365 萬元。
2. 婦女福利：85 萬元。
3. 老人福利：9,501 萬 2,600 元。
4. 身心障礙者福利：1 億 7,621 萬 8,400 元。
5. 社會救助福利：5,540 萬 8,000 元。
6. 其他綜合性福利（含志願服務、社福館年度活動與資訊電腦設備及本府衛生局辦理老人流行性感冒等疫苗購置配合款、警察局辦理婦幼安全活動等經費）：656 萬 9,000 元。

(三) 加強勞工教育，落實勞工福利

於本期間內補助勞工團體計 89 單位辦理勞工教育及技能訓練計 125 場，及辦理勞工學苑—勞工技能教育系列課程計 7 班，共 140 人參訓。

(四) 照顧弱勢族群，扶助自力更生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扶助其自力更生，補助機構、團體雇用專業就業輔導員人事經費。

(五) 加強外勞管理，減少社會問題

為落實外籍勞工輔導及協助、解決其與雇主、仲介之爭議，近半年來受理外勞申訴及諮詢服務件數計 650 人次；又為加強外籍勞工之管理，防止雇主變相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外之工作及仲介公司違規辦理仲介業務等情事，本期計查獲違法案件 20 件，並依法處分。

(六) 促進縣民就業，加強就業服務

為協助縣民就業，爭取核定社會型及經濟型計劃 32 案，進用 168 人；另積極辦理公共服務就業方案計畫，以促進中高齡者就業，紓解其失業問題。此外，為滿足求職者之就業需求，本府特在社會福利館規劃設置就業服務台，以加強對縣民之就業及廠商之求才服務工作。

(七) 落實關懷與照顧弱勢族群生活

社會救助政策主要在扶持弱勢族群，應秉持「救急及濟貧」原則，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精神，落實對其生活所需關懷與照顧，以提供經濟安全的基本保障。93 年 4 月至 93 年 9 月社會救助具體成果如左列：

1.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有 2 萬 6,533 戶（人）次，核發 5,978 萬 2,200 元。
2. 低收入戶以工代賑補助：有 83 人次，核發 369 萬元。
3. 中低收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生活補助：有 1 萬 1,588 人次，核發 6,520 萬 6,000 元。
4.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有 3 萬 7,734 人次，核發 1 億 5,916 萬 3,160 元。
5. 中低收入傷病住院醫療看護費補助：有 128 人次，核發 233 萬 3,396 元。
6. 縣民遭受天然災害救助：有 19 戶，核發 168 萬 5,000 元。

7. 縣民遭受急難救助：有 486 人次，核發 168 萬 2,344 元。

二、積極推動防疫與保健工作

(一) 衛生所改建及空間規劃

1. 礁溪鄉衛生所與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合建案，業已爭取並獲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工程款，現工程正辦理建造中。
2. 南澳鄉衛生所空間規劃及擴建工程，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目前工程已完工。
3. 大同鄉衛生所擴建併空間規劃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現工程刻正依進度建造中。
4. 大同鄉寒溪村衛生室重建工程計畫，目前工程已完工進駐。
5. 壯圍鄉衛生所重建工程計畫，業已爭取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現工程刻正依進度施作中。

(二) 原住民痛風防治工作

針對 30 歲以上民眾，已完成 1,635 人次篩檢；對有症狀經醫師確診之個案，予以收案管理，目前總收案數計 524 人，管理方式為每 3 個月追蹤尿酸血值 1 次，每 2 週家訪 1 次。

(三) 社區健康營造

1. 發行宜蘭健康生活季刊作為各社區之交流及經驗分享。
2. 輔導各鄉鎮市衛生促進委員會為正式立案之民間團體。
3. 目前 12 鄉鎮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均設有推動委員會及招募志工 788 人，並依生活圈拓展營造小站 79 站，同時結合 416 個公、私立機關及 264 家醫療院所等，運用媒體報導的傳銷策略，與縣民群策群力共同營造健康的社區。

(四) 腸病毒防疫工作

嚴密監視腸病毒疫情，建立醫療院所監視通報系統，整合動員本縣區域醫療資源及各相關部門之行政資源，全面進行相關防疫措施，並呼籲及教育民眾以勤洗手避免感染腸病毒。

(五) 登革熱防治工作

每月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共調查 528 個村里，共計 33,726 戶。且對病媒蚊密度指數超過 2 級以上者，立即通知本府環保局辦理孳生源清除工作外，均再次複查該村里病媒蚊密度指數。目前本縣未有村里超過病媒蚊密度指數警戒值者。

(六) 山地鄉桿菌性痢疾防治

為防範桿菌性痢疾於山地鄉之傳染蔓延，特擬定計劃強化防疫機制，並結合各山地部落推動衛生教育，防範疫病蔓延。

(七) 93 年度加強結核病 X 光巡迴篩檢，檢查人數共計 1,944 人，發現疑似結核個案 10 人。

三、提升區域醫療服務品質

(一) 健全區域醫療體系：結合區域醫療網之力量提升及平衡醫療資源的分佈。

1. 建置區域內之整合性照護網。
2. 提升本縣醫事檢驗機構臨床檢驗品質，維護民眾權益。
3. 落實藥事人員親自執業，宣導民眾自我照護觀念。
4. 宣導正確用藥及使用抗生素觀念。

(二) 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

1. 出院準備服務：積極輔導縣內聖母、博愛、宜蘭及蘇澳榮民等 4 家醫院，並積極輔導縣內其他醫療院所推動中。
2. 強化居家與社區式照護服務：縣內共有 18 家居家護理所，且每鄉鎮（市）均有居家護理所設置，以提供可近性、持續性、專業性居家護理服務。
3. 機構式的照護服務：計有開業護理之家 6 家，服務容量 300 床，每萬老人約 58 床。
4. 提供暫托(喘息)服務：於 93 年 4 月至 93 年 9 月止補助機構暫托(喘息)服務共 42 案。
5. 辦理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提供「單一窗口」長期照護的諮詢、轉介服務和老人生活輔具的展示、轉介(借、贈)服務，總服務量計 23,755 人次。

(三) 加強精神衛生管理工作

1. 積極輔導改善精神醫療業務品質，本期協助護送精神病患就醫計有 142 人次。
2. 為促進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積極辦理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並輔導社區精神復健機構。
3. 辦理系列教育研習會 22 場，共計 890 人次參加，以提升本縣醫療團隊及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四) 山地醫療照護計畫

由本府衛生局協助整合本縣羅東聖母醫院及兩原民鄉衛生所之醫療資源，提供原民鄉各部落巡迴醫療、夜間待診及急診、後送、轉診服務，另增加慢性病訪視、次專科服務(如婦產、骨科及眼科)等，以提升鄉民就醫可近性，減少鄉外就醫，解決就醫不便之困境。

(五) 持續推動「蘭陽糖尿病照護網」計畫

1. 為建立優質便利的慢性病醫療網絡，乃結合專家、學者及相關醫界人士成立推動小組，共同定期研商、推動及評估推展成效，共召開推動委員會議 2 次。為提昇醫事人員專業知能，目前通過認證的「蘭陽糖尿病照護網」醫療團隊成員共計 126 位，包括醫師 65 位、護理人員 41 位、營養師 19 位、藥師 1 位。目前共有 40 家醫院診所懸掛照護網標誌，範圍已擴及全縣 12 鄉鎮市，包括最偏遠的 2 個原民鄉。
2. 輔導各鄉鎮市成立社區糖尿病友組織，以促使糖友能互相扶持及分享經驗，目前全縣所有鄉鎮市均已成立病友團體，參與糖友人數約計有 2,400 人，共辦理 36 場次糖友聯誼會。
3. 本縣「蘭陽糖尿病照護網」於 91 年 1 月 1 日正式參與，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40 家醫療院所加入此服務改善方案。92 年 1 月至 12 月共照護糖尿病患者 6,144 人。

(六) 推動「蘭陽好厝邊健康服務」計畫

整合本縣醫療資源、健保資源、保健資源，並透過資訊系統，提供縣民一套整體性的篩檢服務，並於檢查後提供保健資訊及完善的轉介服務及追蹤治療，讓縣民的健康獲得進一步的保障及提升。本項計畫於 93 年 4 月至 93 年 9 月

底共辦理社區健康檢查活動 200 場次，共計有 2 萬 3,000 位民眾接受篩檢。93 年度本縣共有 25 家醫療院所為本計畫之合約醫療院所。

(七) 辦理遠距醫療會診計畫

將「遠距醫療會診／特別門診」視訊設備，開放供各醫療院所登記使用，以提供病情有特殊需要之縣民得以就近獲得良好治療，節省縣民於人力、時間與金錢方面的消耗，摒除就醫與學習之時空障礙，於 93 年 4 月 1 日至 93 年 9 月 30 日共會診 19 例個案。

四、強化衛生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一) 加強辦理藥政管理工作。

1. 藥商及藥事人員管理：加強違規藥商、藥事人員及無照藥商之取締，計取締 6 件，均依法處以罰鍰。
2. 藥物及化粧品管理：稽查市售藥物計 593 件，取締違規件數 21 件；稽查市售化粧品 1,212 件，違規件數為 25 件，並上揭違規案件均依法處以罰鍰；另對於管制藥品計稽查 177 家次，取締並處罰違規家數 2 家；並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及正確用藥宣導講習 27 場。
3. 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管理：監聽、監錄、監視違規廣告共稽查 590 件，取締違規件數 37 件，其中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31 件，本縣處罰 6 件，均依法處以罰鍰。

(二) 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1. 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管理學校外購餐盒、自辦午餐學校、學校附近自助餐、外燴飲食業者、大型餐飲業者，同時輔導業者考取中餐烹調技術士執照，並辦理廚師後續之持續教育，以預防食品中毒之發生。
2. 成立「食因性疾病防治小組」，24 小時待命處理食品中毒案件事宜。
3. 依據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抽驗計畫，辦理市售食品抽驗及食品業者稽查輔導，計抽驗 613 件，取締違規數 42 件，其中本縣依法處以罰鍰 5 件，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17 件，輔導改善 20 件。

4. 成立反不實廣告及標示稽查小組，加強健康食品管理及超市販售食品違規標示之取締，計稽查標示 23.325 件，取締違規件數 72 件。
5. 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食品工廠、餐廳、市場及攤販檢查之個人及設備衛生與販售之食品標示等進行輔導及稽查，並適時予以抽驗。
6. 成立「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有關食品、藥品及化妝品等投訴案件計 19 件，均依規定辦理。
7. 辦理衛生優良餐飲業者、烘焙業者及餐盒業者（自助餐業者）評鑑，計選出衛生優良餐盒業者 30 家，衛生優良餐飲業 17 家，衛生優良烘焙業 24 家。

(三) 加強營業衛生管理工作

加強本縣轄區內旅館、理髮、美髮、美容、浴室、娛樂、游泳、電影片映演、按摩業等營業場所之普查、例行檢查、重點檢查等管理業務。

(四) 加強辦理衛生檢驗業務：

辦理衛生檢驗 14,954 件，工作項目如下：食品衛生檢驗、性病各項檢驗、愛滋病病毒檢驗、瘧疾血片檢驗、游泳池水水質檢驗、痢疾阿米巴檢驗等。

為因應國際潮流之變遷，本府衛生局於 89 年 8 月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生物領域認證，為符合 ISO 17025 規範要求，在 91 年度進行相關文件之改版，並於 92 年 5 月通過生物領域之延展認證，且於 92 年 10 月再提出化學領域及包含 12 鄉鎮市衛生所之醫學測試領域認證，於 4 月 15 日通過化學領域認證、5 月 1 日通過醫學測試領域認證，為全國第一個將衛生所納入實驗室認證之衛生局。

(五) 推動衛生行政革新計畫

1. 本府衛生局為不斷提昇服務品質，93 年度繼續推行全面品質管理計畫，期藉由改善衛生所工作流程與作業效率，進而增進民眾服務滿意度之目標。
2. 辦理 ISO 9001 2000 年改版認證稽核作業。
3. 提昇衛生資訊業務：

- (1) 建置衛生局所機關電子公布欄：除轉載自各縣市政府所屬交換中心之第三類公文外，且能將通報周知性質之訊息透過網際網路的方式發布至衛生所，並與公文相關系統整合，以提高行政效率。
- (2) 「衛生保健便民服務網站建置」：建置 12 鄉鎮市衛生所網站，期藉由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延伸衛生保健服務，使衛生所之資訊及服務將不受時間、地點及形式之限制，以網路作為民眾與各衛生所互動溝通的媒介。
- (3) 建置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之預防保健服務管理系統、精神照護通報整合系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及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管理系統及其入口網站與作業平台整合子計畫。

捌、社會治安與消防救災

治安與交通和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而執行成效之良窳，直接影響民眾對政府之觀感形象，故「預防犯罪、交通安全、為民服務」仍是本府一貫施政目標，今後亦將持續檢討改進全體動員，貫徹執行，展現本府維護社會治安之決心。

一、治安維護

(一) 各類案件統計

本期(93年4月至93年9月)各類案件發生情形：

1. 一般刑案：發生 2,680 件，破獲 1,787 件，破獲率 67%。
2. 重大刑案：發生 59 件，其中包括殺人 6 件、強盜 9 件、搶奪 20 件、妨害性自主 22 件、擄人勒贖 2 件、破獲 52 件，破獲率 88%，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4%。
3. 竊盜案件：發生 1,627 件，破獲 919 件，破獲率 56.5%。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7.6%。
4. 非法槍彈：查獲制式短槍 3 支、改造槍枝 36 支、土製槍枝 4 支、子彈 112 發。
5. 檢肅流氓：提報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 12 名，一般流氓 9 名，移送治安法庭審理 12 人，經裁定感訓者 2 名，已移送感訓處分者 2 人。
6. 檢肅毒品：查獲一級毒品海洛因 263 件，263 人，海洛因 646.68 公克，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01 件，201 人，安非他命 1,512.85 公克。
7. 查緝各類逃犯：查獲各類通緝犯 523 名，目前列冊通緝犯 502 人，警察局已督飭各分局及所屬各外勤隊全力查緝。

綜上，本期各類刑案發生數均減少，查獲數均增加，顯示本縣治安狀況平穩。

(二) 執行「反詐欺」專案工作

1. 本(93)年1月1日至9月26日計發生 261 件，破獲 104 件，破獲率 39.8%。
2. 為防制詐騙案件之發生，提出相關策略如下：

- (1) 強化110報案專線功能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電話：9320734），由專責諮詢人員協助民眾查證及處理。
- (2) 設置專責偵查小組：管制人頭帳戶詐欺案件之偵辦及通報列警示帳戶與斷話事宜。
- (3) 加強宣導提高民眾防騙意識：推動「全民來防騙，大家都雞婆」運動，實施提款機認養專案、印製反詐欺宣導文宣品計9萬份張貼於本轄162部提款機提醒民眾不要受騙、協商縣內鄉鎮市公所垃圾車62部，沿途播放反詐欺錄音帶宣導警語，擴大專案宣傳層面及效果。

3. 防制成功案件：

警察局反詐騙諮詢專線成立後，成功防制 5 件，及時防止民眾被詐騙免於財損，。

4. 破獲集團案性詐欺集團

- (1) 破獲詐騙集團案3件嫌犯11人，被害人計有78人，金額初估約207萬元。
- (2) 金光黨詐騙集團供民眾指認，查獲案件1件5人，被害人9人，被騙金額合計747萬5,500元。

(三) 取締盜採砂石工作

1. 訂定「配合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執行計畫」嚴格要求取締盜採砂石工作。
2. 針對河川整治(疏浚)及各項公共工程均列為重點查緝目標，防制合法掩護非法盜採砂石之行為。
3. 本府於蘭陽溪部分河段以公共造產模式辦理河川疏浚，警察局於河川疏浚運輸路線加強巡查，截至目前尚未發生盜採砂石情事。

(四)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本期實施春風專案 123 次，共計動員警力 4,150 人次，查察處所 2,181 處，勸導深夜遊蕩少年 588 名、涉足不當場所少年 105 名，查獲犯罪少年 119 人。

(五) 性侵害犯罪防治

為減少性侵害案件發生，警察局經常辦理相關法律常識宣導活動、簡易女子防身術及性侵害危機處理之訓練課程，

強化民眾自我防衛能力，計宣導 49 場次。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51 件，57 人。

(六) 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計受理家暴案件 303 件，聲請通常保護令 45 件、核發 72 件、執行 91 件；查獲違反保護令罪案件 19 件；逮捕違反保護令罪現行犯 5 人，交保飭回 5 人，移送家庭暴力罪 5 件 5 人。

(七)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

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專責小組」，並規劃「拯救雛菊」專案執行臨檢、探訪、取締等工作，以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發生。本期計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7 件、坐檯陪酒少女 9 人、嫖客 6 人、媒介 22 人。
2. 為有效遏止青少年利用網路聊天室進行性交易（即援交）或利用網路散布或販賣性交猥褻物品及利用網路引誘媒介使人性交易等案件發生，警察局特訂定「加強查緝網路兒少性交易專案」執行計畫，由各單位利用網路巡邏加強取締，截至目前本期共取締相關案件 15 件總共 15 人。

二、外籍勞工管理

- (一) 警察局本期計查獲非法雇主 15 人，逃逸外勞 81 人，非法工作 10 人，遣送出境非法外勞 78 人，逾期居留 48 人、逾期停留 28 人。
- (二) 警察局外事課與本府勞工行政課合作，加強各項外僑（勞）資料宣導，並於警察局外事課櫃台發放外籍人士工作及防止家庭暴力等各項須知。

三、交通安全

(一) 道路改善工程

1. 整體規劃並辦理改善重要幹道號誌及易肇事路段安全設施，計於各縣鄉道行車視線不良路口，增設警告標誌 12 桿、增繪標線 13,080 公尺、汰換老舊燈箱改 LED 行車制燈箱計

- 10 處路口、新設LED行人倒數號誌計 4 處路口，改善及維修號誌計 128 處，對促進行車安全具有良好成效。
2. 民眾建議及本府自檢改善會勘案計 96 處，均能積極完成改善，打造本縣交通安全環境，朝向安全與順暢目標邁進。
 3. 自 92 年起縣內台九、台二等各主要幹道已全面進行道路拓寬(雙向 4 線道)及路面整修工程，惟對行車秩序與順暢有影響之路段，投入交通疏導警力，故全縣均能維持順暢通行。

(二) 取締砂石車超載

1. 梗枋卸貨場自 80 年 8 月 10 日起，全天候 24 小時執行取締砂石車超載，對遏止砂石車超載，已具成效，今後仍持續執行。
2. 在北宜路二城交流道設置交通稽查站，以防制 10 輪以下砂石車逃避稽查，並配合活動地磅車實施路檢勤務，防制北宜公路砂石車違規超載行為。
3. 警察局與環保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砂石車必經路線分三星組、員山組，每週 4 次重點稽查，另一機動組於晨間或晚上機動稽查砂石車滲漏污水、未蓋帆布、飛散砂石及號牌污穢貨車。本期計取締超載 74 件、超速 372 件、闖紅燈 47 件、號牌污穢 397 件等。

四、推行守望相助

迄 93 年 9 月止，全縣計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 91 隊；公寓大廈巡守隊 93 隊、家戶聯防警鈴系統 1,333 戶、警民連線 390 處、錄影監視系統 826 處。

五、取締大陸偷渡犯暨大陸女子從事色情工作：

- (一) 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 23 件 91 人、非法打工 8 件 18 人、雇主 24 件 27 人，並落實初期清查作為，追查幕後不法仲介分子。

- (二) 落實轄區港口週邊及漁村諮詢布置聯繫，強化走私、偷渡情資蒐集運用，並與海巡單位密切協調，相互支援，俾有效查緝槍械、毒品走私。

六、消防救災

近年來本縣建築物趨向高層化、大型化、地下化及使用性質多元化，致現代化都市火災型態及火災問題趨於嚴重而複雜，同時由於社會的進步及經濟的繁榮，民眾追求生活品質及內涵不斷提昇，各種災難的發生也隨之增加，今後本縣消防工作將精益求精，不斷地檢討改進，全力提升救災能力，以保障全體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 推動災害預防，降低災害發生

1. 辦理防火教育宣導：

除平時於各種勤務加強防火宣導外，每年於「119 消防節」、「春節」、「清明節」等重要節慶期間，訂定擴大防火教育宣導工作計畫，舉辦全縣擴大防火教育及宣導活動，協調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本縣應檢修申報場所如左：

(1) 甲類場所：應申報 763 家，已申報 735 家，未申報 28 家。

(2)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於 93 年 4 月至 9 月共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117 家、開立舉發單 5 家。

3. 推廣防焰物品：

本縣應使用防焰物品業者，計 556 家，已依規定使用業者 550 家，於 93 年 4 月至 9 月共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6 家、開立舉發單 1 家。

4. 危險物品管理：

本縣現有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7 家，液化石油氣分銷商 160 家，本期計舉發液化石油氣違規 20 件，其中逾期鋼瓶 15 件、超量儲存 4 件、未依規定標示商號、電話 1 件。

5. 防火管理制度：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縣內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就建築物整體，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據此計畫實施滅火、報警及避難逃生訓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監督用火、用電及其他防火事宜。於 93 年 4 月至 9 月共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98 家，開具舉發單 2 家。

6. 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

成立礁溪、宜蘭、羅東、蘇澳、五結等 5 個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二) 執行災害搶救整備，提昇救災戰力

1. 93 年度 4 月至 9 月間辦理火災搶救計 199 件、山難搜救計 2 件、水域救生計 9 件及其他相關災害搶救等業務。

2. 加強各項救災資源裝備，本縣救災資源列管如下：

(1) 人員組織類：計有 37 個單位。

(2) 資源物資類：計有 7 家量販購物中心，8 家藥商。

(3) 基本資料類：計有 316 處可提供緊急收容及避難處所。

(4) 器材設(備)類計：有 582 處(家)可提供各項救災用器材、設備用。

3. 已訂定山難搜救基本計畫、正持續積極辦理山難搜救人員訓練，有關山難搜救體系作業流程已初步完成，將繼續提升推動專業技能。

4. 消防水源增置計畫已辦理完成，目前本縣地上式消防栓 570 支、地下式消防栓 3,553 支合計 4,123 支，將持續加強落實消防栓不足地區之增設及水源調查工作。

5. 目前已與相鄰縣市(台北、花蓮、新竹、桃園、台中等)訂定有關重大災害支援救災協定事宜，平時保持連繫，於本縣發生重大災害時，如因救災人力不足時，能即時獲得救災人、物力支援。

6. 加強消防救災演練：93 年 4 月份至 9 月份雲梯消防車出動訓練、救災、演習次數計 256 次，出勤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 1,420 人次。

7. 93 年 4 月 1 日至 93 年 9 月 30 日本縣推動並執行災害防

救業務事項如下：

- (1) 積極推動本縣地區災害防救體系業務，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推行。
- (2) 持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防災教育、演習及相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
- (3) 督促各防災編組單位提供相關災害境況模擬及應變機制，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4) 93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考評本縣風災及震災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情形，經考評結果成績榮獲優良評等。
- (5) 93 年 4 月至 9 月颱風期間，成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共四次。

(三) 加強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落實緊急救護工作

1. 93 年 1 月至 9 月共辦理消防人員上半年常年訓練、替代役職前講習、駕駛訓練、水上救生訓練、山難搜救訓練、操舟訓練及急流救生訓練等。

2. 加強為民服務、提昇緊急救護品質：

- (1) 93 年度 4 月至 9 月本局共出勤救護次數共計 6,104 件，救護人數 5,415 人。
- (2) 93 年度 4 月至 9 月由本局受理長途救護案件，共計 11 件 11 人。
- (3) 每年均依規定辦理中、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確保救護品質。
- (4) 與相鄰縣市（台北縣、花蓮縣、桃園縣、台中縣、基隆港務消防隊等）訂定大量傷病患相互支援協定書，平時保持連繫，如遇本縣發生重大災害，致民眾大量受傷時，災害現場如有救護人力不足情形，將能即時獲得鄰近縣市救護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支援，有效降低民眾傷亡。

(四) 加強火災原因調查鑑識機制

1. 9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止，本縣共計發生火警 199 件，死亡人數 4 人，受傷人數 2 人。

2. 提升火災鑑識調查能力，強化科學辦案精神，簡化火災證明書核發程序，針對損失輕微之火災案件，立即做現場初步勘查採證後，現場交由災戶進行災後復原工作，有效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五) 建立救災救護指揮報案系統，落實勤務指揮督導，提升救災任務

1. 業於 91 年 9 月完成該局第一大隊、第二大隊暨各分隊之寬頻網路安置；另於本(93)年度消防署補助消防局推動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建置計畫部分，正積極持續辦理中。
2. 為提高本縣救災救護統一指揮調度效率，91 年 10 月 28 日實施全縣 119 上線集中於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集中受理報案、派遣、指揮、調度。依據今(93)年度 119 報案系統統計，截至最近統計消防局 119 電話受理案件 93 年 1 至 8 月份，共計 40,850 件，火警次數 262 件，救護次數 8,857 件，為民服務次數 744 次，無效電話次數 31,634 件。

(六) 積極推展行政業務，有效支援救災任務執行

1. 規劃興(整)建消防廳舍：

- (1) 本府消防局局本部辦公廳舍興建安，規劃於縣政中心附近都市計畫內(或外)，尋覓一千坪適當土地興建消防大樓。日前已勘查 3 筆土地，並正統籌研議擇一適當地點開發興建。
- (2) 羅東消防分隊興整建安，刻正統籌規劃連同羅東分局、稅捐處、戶政事務所等單位一併遷建於第 2 行政中心(宜蘭縣溪南行政中心)內。
- (3) 頭城、三星、員山等消防分隊廳舍老舊，不敷使用，正由本府以興建「戶政、警察、消防」3 單位合署辦公大樓方案進行規劃興建，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要。
- (4) 冬山消防分隊廳舍興整建安，業經冬山鄉公所整體規劃，連同戶政所、分駐所等其他機關興建於「冬山鄉鄉政中心」內，目前正在辦理規劃中。

2. 充實汰換及保養救災、救護車輛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 (1) 編列預算購置裝備器材：
為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消防水帶、泡沫液、破壞器材、無線電通信器材、強力照明設備、救生編織繩、瞄子、消防栓開關、救災用無線電、水難救生用橡皮艇、船外機、手提式幫浦、水上摩托車、聲納生命探測器、碎石震動機、登山救難裝備、潛水救難裝備、水域救生用拋繩槍等設備及化學車隨車滅火器乾藥劑、消防衣帽鞋等裝備器材。
- (2) 汰換老舊消防車：
91、92 年各編列預算購置水箱消防車乙輛，93 年 8 月 20 日消防署配發小型水箱消防車乙輛、93 年 8 月樂透彩頭獎中獎人捐贈水箱消防車乙輛、93 年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水庫消防車、小型水箱消防車等各乙輛。
- (3) 汰換老舊救護車：
93 年 6 月受理捐贈南方澳消防分隊救護車乙輛，另消防署於 93 年 6 月配發負壓隔離救護車乙輛。
- (4) 充實後勤車輛：
92 年購置汰換本府消防局後勤車乙輛，並受理捐贈南方澳、廣興分隊後勤器材車各乙輛。
- (5) 積極向上級爭取購置或配發消防車及裝備器材：
訂定充實裝備器材計畫表，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 (6) 重視車輛及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
本府消防局每輛車或裝備器材，均由 1 或 2 名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經常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再依考核成績之優劣排定名次並核予獎懲。

玖、行政革新

因應民主化、數位化時代的來臨，政府必須加速行政體系現代化革新工作，以全面帶動競爭力的提昇。其中對於資訊科技的學習與運用，更是邁向知識經濟時代重要的基礎。因此，本縣持續加強資訊建設的軟硬體設施，落實「科技生活大縣」政策及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

一、建立電子化政府

(一) 改善電腦機房實體環境

為因應業務資訊化需要，改善電腦機房實體環境，資訊安全及生物識別系統、電腦機櫃建置等多項建置內容。以及規劃本府戶政、役政、地政電腦機房整併，藉以加強電腦機房整體環境資訊安全，並提供機房運作之優質環境。

(二) 建置「資訊設備資產管理系統」，提昇網路資訊設備管理及使用效率。

(三) 規劃建置「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計畫」專案，以落實人文科技縣，M化(Mobile 行動化)新宜蘭。

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本府特於今(93)年 5 月份提報「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獲得工業局 1,100 萬元經費補助。本示範應用計畫考量縣民及遊客需求，將分為行動網路(M-Infrastructure)、行動政府(M-Government)、行動商務(M-Commerce)³ 大主軸。將規劃建置頭城鎮烏石港與龜山海域行動導覽、無線區域網路與簡訊及語音整合應用、認證授權機制、行動語音網路、主動式 LBS(Location Base Service)行動簡訊服務、行動縣政府、縣政中心行動導覽、船上行動攝影監控、行動購物中心、公益無線網咖等多項應用與內容，預定今(93)年 11 月底前完成建置，真正落實「人文科技縣，M化(Mobile 行動化)新宜蘭」之施政計畫目標。

(四) 規劃建置「縣府整合型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專案

為能整合府內各業務系統資訊交換，加強公文文書處理效率及因應檔案法之檔案管理規定及行政院頒「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最新規定，92年12月建置完成整合型電子公文管理系統，並於93年1月正式上線。本電子公文系統也預留了無紙化作業的電子簽章機制。本府公文歸檔管理於92年榮獲國家檔案局「金檔獎」並成為國家檔案局電子公文歸檔試辦單位。另93年9月本府配合公文橫式書寫方案，辦理相關公文程式及格式修改作業，預計94年1月1日起實施公文橫式書寫作業。

(五) 規劃建置「縣府資訊系統電子簽章安全認證與管理軟體機制」專案

為網路交易與資訊傳輸安全提供認證機制，本府現階段除致力府內推行電子化政府之應用開發外，亦將整合資訊安全服務工作，包括提供應用系統認證機制、對機密資料建立加密通道等，讓使用者可在正當的授權下進行業務資料查詢與更改服務等。本案試行結合內政部所發行之自然人憑證，作為本府PKI建置之基礎，完成應用系統之權限控管與單一簽入系統，並且選用內政部之自然人憑證所發行之IC卡，做為個人憑證金鑰對的安全儲存媒體。92年12月完成整合縣府資訊系統電子簽章安全認證與管理軟體機制，為全國第一個完成以內政部製發之自然人憑證整合縣府資訊系統電子簽章安全認證與管理軟體機制，達成以最少的經費做到最佳的資訊系統安全認證的工作。92年5月率先提供公共資訊站給一般民眾進行網路報稅，目前已完成縣府電子郵件系統、文件管理系統、網路簽到退系統等符合電子簽章法的規範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認證。未來更規劃於93年10月完成將此自然人憑證卡認證機制及電子簽章導入業務應用系統，預計有「縣府員工資訊業務入口網站」、「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縣府整合型電子公文管理系統」等。

(六) 維護增修「縣府員工資訊業務入口網站」

宜蘭縣政府員工業務網，以資料庫技術，實作員工單一簽入功能，只要一組帳號密碼即可使用縣政府所開發設計之

所有業務系統。以上均採用最新資訊技術，實作最方便的資訊系統，提供府內及所屬員工以更便捷的方式提供業務服務。

(七) 建置更新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

為完成科技生活大縣目標，專案規畫建置電子化政府單一窗口、觀光及生活資訊服務電子窗口，有效整合原來分散在各單位的網路服務，將網站區分為內部管理與外部服務，完整提供觀光旅遊、人文藝術、工商發展、訊息交流等資訊服務，讓縣政府的服務全年無休；本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自 90 年 12 月迄今造訪人次已達 1,200 多萬人，隨時在線上瀏覽的人次均達 1、2 千人，並於 91 年榮獲行政院研考會辦理「行政機關網站評獎」入選獎。

(八) 提供縣民免費個人化服務專區

透過全球資訊網會員加入機制，提供民眾個人化服務專區，包括有免費電子信箱、e-land 學習網等個人化服務，以及行事曆、相簿、記事本、通訊錄、公事包等個人資料管理，讓民眾可以放心且輕易地在網路上建立自己的個人化單一入口服務，目前會員人數已近 3 萬人。另為嘉惠服務縣民，本府提供民眾全省最大 30MB 的空間容量，為功能齊備的一套電子郵件系統。

(九) 籌劃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之基礎資料建設

本府為致力於推動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及其應用建置，去(92)年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助，今(93)年獲得內政部補助辦理本縣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等建置。預定在年底前針對本府現有之建物、門牌、數位化地形圖結合民政數值戶籍資料與地籍圖等資料，建置本縣之建物門牌空間位置資料庫，進而建立以門牌為基礎之社會及經濟空間資料庫，以提供本府各局室業務推動之用。

(十) 利用本縣村里資訊服務站辦理資訊教育訓練

為推廣電子化政府網路服務，本府於 8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7 日止在指定之 18 個村里資訊站開設 72 梯次的「網際網

路生活應用班」教育訓練課程，招生結果計開 30 梯次，9 個鄉鎮市 12 個村里資訊站辦理，報名參訓人數達 265 人。

(十一) 建構宜蘭生活科技大縣

本府為實現「科技生活大縣」政策及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於 92 年度在縣內交通要塞、車站、政府機關、鄉鎮圖書館、飯店、風景點等場所建置 55 台（計 47 點）公共資訊站（Kiosk），並整合縣政、生活、教育、休閒娛樂之各項資訊應用資源，俾使縣民及遊客能從該服務站獲得食、衣、住、行、娛樂等各項服務，以達電子化政府—網路縣府、服務不打烊便民服務之目標。各公共資訊站除提供民眾導覽查詢服務外，同時可提供民眾無線上網功能及環境，該項便民措施是全國第一個於公共資訊站上提供網路報稅及無線上網之服務。

(十二) 推廣 e-learning 線上學習活動，帶動自助學習風潮

本府為提倡數位學習，於 91 年建置完成線上學習系統，命名為「e-Land 學習網」。為使民眾廣續汲取新知，於今（93）年採購多媒體繪圖、辦公室應用軟體、網際網路、電腦防毒、檔案壓縮、離線瀏覽、中文輸入等最新資訊類課程計 16 種、多媒體動態測驗四種，並首度推出辦公室禮儀動畫課程。

二、建立清廉、效率的政府

(一) 檢討調整組織編制

1. 為因應本府部分單位業務消長，有效運用人力，擬具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經 貴會第 15 屆第 5 次大會第 33 次會議修正通過。
2. 本次本府組織編制修正重點如下：
 - (1) 民政局社區發展課移至社會局。
 - (2) 秘書室出納課移至財政局，並增設檔案課。
 - (3) 建設局增設交通課。
 - (4) 教育局增設課程發展課。
 - (5) 兵役局原編練、徵集、勤務、管理等 4 課，合併為徵集、勤務 2 課。

(6) 依各單位業務消長暨各機關職稱及官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調整或移撥部分員額之配置。

(二) 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委外）

為強化推動委外項目進度追蹤管制，本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依列管項目之執行情形及進度解除列管二項，繼續辦理 5 項（秘書室車輛租賃；教育局啟智班辦理租用民間交通車；環保局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營運操作案；稅捐處地價稅繳款書委外列印、折疊、郵寄；風景區管理所冬山河親水公園經營管理及武荖坑風景區經營管理）。93 年 8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審議通過文化局所提「宜蘭市南門林園暨舊監獄門廳合併委託經營管理案」。

(三) 擴展役政為民服務：

1. 為方便役男在入營前有效掌握、運用時間及作好退伍後之生涯規劃，配合內政部實施「役男入營預告制度」，上網預告徵集梯次、時間、人數等以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2. 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政策，役政資訊系統自 93 年 3 月 10 日起得在任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政業務異地申辦作業，項目計 12 項。
3. 落實關懷在營軍人服役情形：
為關懷縣籍在營軍人服役情形，於每年 3 節，請縣長、各鄉鎮市首長、民意代表等人，前往各軍種新兵訓練中心或部隊參訪並致贈慰問金。
4. 落實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政資訊系統之管理工作：
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依法退伍、退役、停役之人員，依照作業權責，遵循作業要領管制資料接收、人員報到、通報及資訊主檔新增等，確實納入備役管理。配合國家總動員與人力運用，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及兵役施行法有關條款及國防部統一規定，辦理後備軍人第四款（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及第五款（獨子）緩召審核審轉；確實有效管理役政資訊系統。

(四) 防制貪瀆、清廉施政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落實受理公職人員定期及職務

異動財產申報事宜，期間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申報財產資料 394 名，並以 20% 之比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抽出 79 名辦理實質審核，審核結果申報與實際財產不符 7 名，截至目前經法務部複審，確認有申報不實裁罰 4 名。

2. 辦理本府政風興革意見問卷調查，藉由本府資訊網路，以無記名方式由員工自由填答，客觀方式之統計分析，以瞭解內部員工對廉政工作各項業務之觀感及期待加強之業務項目。
3. 賡續強化運用本府防弊機制功能，審酌業務或採購特性及政風狀況評估結果，辦理專業稽核，慎密研析作業流程、環節，發掘缺失或疏漏，移請權責單位研訂或修正相關具體改進措施，有效防範於未然。
4. 以文字、電話、網路傳輸等方式加強政風法令及相關法令宣導，提昇員工法令認知，並透過平面、視訊、廉政全功能服務櫃檯等方式，行銷本府「建立效率行政、活力組織、創意團隊、親善服務的新政府」之品質政策。
5. 針對與民眾或業者權益有關之業務，以一般、重點、專業等方式實施政風訪查工作，廣徵民眾或業者對本府各項縣政業務興革建言，具體反映意見及建議事項，移請相關局室及時研處，以符本府品質政策之要求。
6. 強化設置廉政全功能服務櫃檯之服務功能，採取走動式管理，不拘形式受理各項廉政服務。

拾、結論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縣政建設是一條永無止境的大道，守成將秉持從政的服務熱忱，率縣府團隊循「效率行政、活力組織、創意團隊、親善服務」的品質政策，為縣政推動奉獻心力，敬請 貴會繼續給予鞭策與指教。最後

祝

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先進健康愉快，事事如意。